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中基协处分〔2024〕300号

纪律处分决定书

当事人：北京乾丰同德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乾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私募基金监管办法》）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自律管理和纪律处分措施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自律规则的有关规定，协会向北京乾丰送达了《纪律处分事先告知书》（中基协字〔2024〕69号），北京乾丰在规定期限内向协会提交书面申辩意见。协会按规定组织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一、事先告知情况

经查，北京乾丰长期从事与私募基金无关的业务。具体是：根据北京乾丰提供的情况说明、相关借款协议，自2020年至今，北京乾丰每年的营业收入全部为咨询服务收入，具体是为客户提供融资、风控咨询服务等。2023年8月，北京乾丰还向清合（北京）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提供月息1%的借贷服务。以上行为违反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指引》第八条的规定。

以上事实有情况说明、借款协议等证据予以确认，事实清楚、证据充分，足以认定。

二、申辩情况

当事人提出如下申辩意见：

一是北京乾丰持续遵循专业化运营原则、主营业务清晰。第一，北京乾丰自 2020 年至今每年的营业收入全部表现为咨询服务收入系因北京乾丰按照基金合同约定已收取了全部管理费，并在当年度全部确认为营业收入，而不是按照一般基金合同的惯例进行每年计提、确认，由此导致 2020 年至基金产品清算期间北京乾丰未将管理费重新确认为当年度的营业收入，并非刻意为之。**第二**，受疫情冲击，北京乾丰了解到部分管理人为发产品直接在基金合同约定不收取管理费而让利给投资者以期新产品能发行成功，该等未收取管理费的行为并不能等同于管理人未遵循专业化运营原则和主营业务不清晰，反而是北京乾丰在遵循专业化运营的原则下为适应市场变化而进行的生存方式的调整。**第三**，北京乾丰目前咨询服务费的累计金额为 24.76 万元，该等收入占北京乾丰累计总收入比例较低，仅是因为前述管理费不是按照一般模式逐年收取而导致，并不构成主营业务的实质变化，不能说明北京乾丰长期从事与基金无关的业务。

二是北京乾丰发生的借贷行为系对外投资行为而非从事经营性民间借贷活动。第一，借贷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北京乾丰与安徽锦水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锦水）签订《增资扩股协议》，安徽锦水以 200 万认缴出资。协议签署后，安徽锦水将全部增资款付至北京乾丰指

定的投资款专用账户。**第二**，基于发展现状、市场行情等客观因素，北京乾丰决定以自有资金先期投资，后续对标的公司进行进一步了解，通过自有资金引流寻找合适的投资标的，然后再通过发行新的基金产品进行投资，增加投资成功率。但由于接洽过程中转变投资思路，决定以债转股方式进行投资，即先以提供借款的形式，后续再逐渐进行股权投资。**第三**，股权投资是北京乾丰的最终目的，只是因为基金设立及投资流程较长、对标的公司经营情况需要持续判断，北京乾丰才决定向标的公司提供短期借款，且该借款已收回，北京乾丰有意向通过今年的新发基金完成后续投资。**第四**，北京乾丰自登记以来未发生其他借款行为，本次借款为偶发事件，不存在主观进行冲突业务的故意。

综上，申请免除处分。

三、审理情况和处分决定

经审理，协会认为：

第一，根据北京乾丰申辩意见和前期检查期间提交的核查说明显示，北京乾丰从2020年全部营业收入显示为咨询服务费，具体包括为客户提供融资、风控咨询服务等。而且，即便如北京乾丰称其采用管理费一次性计提方式导致前述营业收入的实际情况仅表现为咨询服务费，但北京乾丰最后一只产品清算时间为2021年3月，也就是说北京乾丰从2021年3月至现场检查日期间，所有营业收入均为咨询服务费。此外，北京乾丰也承认目前咨询服务收入累计金额为24.76万。该行为违反了私募基金管理人遵循专业化经营的要求。

第二，根据北京乾丰检查期间提交的借款协议等显示，

2023年8月，北京乾丰向清合（北京）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提供月息1%、本金为200.82万元的借贷服务。根据本次北京乾丰申辩意见，该借款来自投资人安徽锦水，且安徽锦水将200万付至北京乾丰指定的投资款专用账户。“因经济下行，北京乾丰调整对清合（北京）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的投资策略，即初期提供借款、后期视情进行股权投资”。该借贷行为不符合私募基金管理人投资经营的规定，借贷行为不是股权投资的前置程序，该“变相”投资行为不能改变北京乾丰确实开展借贷等与私募基金业务相冲突业务的事实。

第三，北京乾丰申辩意见陈述的咨询服务费占比低、借款已无息收回等内容，事先告知书已充分考虑。

综上，对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鉴于以上基本事实、情节和审理情况，根据《基金法》《私募基金监管办法》《实施办法》等相关规定，协会决定作出以下纪律处分：

撤销北京乾丰管理人登记。

根据《实施办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的规定，如对以上纪律处分决定有异议，当事人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协会提出书面复核申请，说明申请复核的事实、理由和要求。复核期间，本纪律处分决定继续执行。

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的相关规定，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被撤销后，相关当事人不得继续使用“基金”“基金管理”字样或者近似名称进行私募基金活动，不得新增投资者和基金规模，不得新增投资。如相关当事人有在管私募基金产品的，应当根

据法律法规、协会自律规则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及时清算私募基金财产或者依法将私募基金管理职责转移给其他经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被撤销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对未清算的私募基金的受托管理职责和依法承担的相关责任，不因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被撤销而免除，不得通过注销市场主体登记、变更注册地等方式逃避相关责任。基金财产处置完毕的，相关当事人应当及时向市场主体登记机关办理变更名称、经营范围或者注销市场主体登记。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2024年6月17日



抄送：证监会市场二司（清整办），北京证监局。
